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责改〔2024〕47号

姓名：蔡乃胜

公民身份号码：442530196705081039

住址：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围仔村110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对你位于陆丰市碣石镇围仔村的废机油贮存点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发现你存在从碣石镇内摩托车维修点收购废机油的行为，并将收集而来的废机油贮存于陆丰市碣石镇围仔村的一处民屋内的，现场检查时该处民屋内存放装有废机油的油桶6个，经称重约有1.1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你贮存废机油的民屋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4.6、5.4、8.3.2、8.3.4”的要求，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8日对你废机油贮存点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的照片、于2024年10月10日对你进行调查询问时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可证明你于陆丰市碣石镇围仔村的一处民屋内贮存废机油，且该民屋不符合贮存危险废物的要求；

2、于2024年10月8日将你贮存的废机油转移至陆丰市达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收据单》，可证明你贮存在民屋内的废机油有1.1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不得继续贮存危险废物。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12月29日

